

证券代码：834538

证券简称：聚智未来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永山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及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刘冬昕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00,000,000.00 元，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01,104,437.56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并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